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事件分级

2.1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2.2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

2.3 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2.4 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应急指挥中心

3.2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3.3 应急指挥中心专家组

3.4 现场指挥部

3.5 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4. 预测与预警

4.1 信息监测

4.2 预警级别

4.3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4.4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4.5 预警信息发布范围

- 4.6 预警响应
- 4.7 预警变更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 5.2 分级响应
 - 5.3 扩大响应
 - 5.4 信息报告
 - 5.5 信息发布
 - 5.6 应急的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理
 - 6.2 事件调查
 - 6.3 社会救助
 - 6.4 保险理赔
 - 6.5 外事协调
 - 6.6 新闻发布
 - 6.7 应急处置综合评估
 - 6.8 处罚
-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2 救援装备保障
 - 7.3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 7.4 交通运输保障
 - 7.5 物资保障
 - 7.6 资金保障
 - 7.7 技术储备与保障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

8.2 培训

8.3 演练

9. 附 则

9.1 名词解释

9.2 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系统平台

9.3 预案管理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及时、高效、有序、妥善”地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防止事件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正常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国家相关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

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运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1.4.2 统一领导，职责明确

在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市、区两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权限，明确专职人员，落实应急处置的责任。

1.4.3 相互配合，有效应对

城市轨道交通应急各相关单位或职能部门应整合资源、信息共享、积极配合、密切协作，保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以保障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地开展。

1.4.4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

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按照临战的标准要求做好各种准备工作，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机制，坚持应急处置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确保需要时用之能战，战之能胜。

2. 事件分级

2.1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的。

2.2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

2.3 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24 小时以上的。

2.4 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上述有关数字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在苏州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设立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全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3.1 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是苏州市应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局长，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台办，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民防办、外办、国资委，轨道交通

运营单位，燃气集团，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气象局，苏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应急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1）贯彻轨道交通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
- （2）落实上级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
- （3）统一领导全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抢险救援、恢复运营等应急工作。
- （4）组织制定全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决定启动和结束本预案。
- （6）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随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3.2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日常监管和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担任。主要职责是：

- （1）落实应急指挥中心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 （2）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信息的接受、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应急指挥中心的应急指令。
- （3）负责及时组织和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
- （4）负责成员单位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之间的日常沟通和应急协调工作。

(5) 负责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工作联络员制度，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沟通交流应急准备情况，共同研究应急工作中的问题。

(6) 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研究工作。

(7) 组织有关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8) 组织编制、修订全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

(9) 参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3.3 应急指挥中心专家组

应急指挥中心专家组由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牵头组织，成员由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卫生、民防、消防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1) 对应急准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供预防预警建议。

(2) 参加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

(3) 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的通知，进驻指定地点，研究分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4) 参与事件调查。

3.4 现场指挥部

一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根据需要由现场主导救援单位或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指定单位负责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

较大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成立由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长任现场指挥官的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调度现场应急队伍。

现场指挥部以事件涉及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为成员。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 (1) 执行上级下达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 (2) 负责制定应急处置的具体方案和措施；
- (3) 开展现场组织、协调、指挥等具体处置工作；
- (4) 协调拟定并报批有关新闻材料。

3.5 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和网站宣传运营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各处置部门负责发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信息，处置工作牵头部门统筹发布抢险处置综合信息。

(2) 台办：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涉及台胞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保证在处置事件中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并负责向省台办、国台办等相关机构报送涉及台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

(3) 发改委：负责应急救援基础设施相关投资补助资金争取工作，协助城市轨道交通发生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工信局：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5) 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参与抢险救援，协助疏散乘客；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6) 民政局：向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7) 财政局：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经费的保障工作。

(8) 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建设工程抢险队伍，配合运营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对事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9) 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指挥专业队伍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道路、照明等市政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参与配合有关部门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地面道路管线产权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10) 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组织运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协调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指导运营单位制订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疏散保障方案；指定或协调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单位，组织事故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参与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11) 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市政供、排水运营单位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市政供、排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12) 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病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13) 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查明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污染范围，在职责范围内提出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环境危害的建议。

(14) 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安全生产专家组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提出相应处置意见；牵头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15)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16)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救援物资管理工作，根据指令做好调拨。

(17) 民防办：参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的抢修、排险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人防设备修复质量的监督、检查验收。负责因民防局组织施工的人防工程事故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处置、指挥和抢修、排险工作。

(18) 外办：负责向省外办上报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涉外情况信息。

(19) 国资委：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企业处理各项善后工作，组织安抚事件中的受伤人员；做好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稳定工作，组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20)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制定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企业层面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负责所管辖线路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相关客流规模预测并提供现场乘客应急疏导的需求；整理和保存相关材料，并协助其他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1) 燃气集团：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燃气管线的抢修排险工作。

(22) 供电公司：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供电网的正常供电，参与城市轨道供电网的应急抢修工作。

(23)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单位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4) 气象局：负责提供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域灾害性天气预警工作；协助灾害性成因界定工作。

(25) 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灭火、抢险、救援及防化洗消等相关工作；负责配合有关成员单位组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队伍。

(26)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辖区内应急救援力量，积极配合现场指挥部及市有关部门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负责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4. 预测与预警

4.1 信息监测

4.1.1 监测机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建立城市轨道交通监测体系和安全运行机制，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状况、客流信息等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并按要求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汇报。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情况的日常监测。

4.1.2 监测网络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单位）建立监测网络，对监测结果进行专项风险评估并分级，建立数据资料库，及时变更动态数据资料，明确信息交流渠道，形成数据共享平台。

4.1.3 监测内容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以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力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可能受到影响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交通运输局。运营单位应定期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状况分析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应急、气象等部门（单位）和运营单位建立健

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突发大客流和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信息的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告知运营单位。有关部门应及时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信息通报市交通运输局。

4.2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4.3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4.4 预警信息发布范围

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

4.5 预警响应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等相关成员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与收集，组织加强对隐患部位进行重点排查。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处于待命状态，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随时掌握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并报请应急指挥中心启动本预案。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作为第一响应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成立企业层面的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在自身能力范围内，积极开展现场救援、抢修等处置工作，并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2）派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视情况疏散乘客、组织乘客自救；必要时采取关站措施。

（3）及时调整线路运营模式，维持未受影响区段运营服务。

（4）及时通过交通电台、告示牌、站内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有效告知手段，发布车站封闭、线路调整等事件信息。

5.2 分级响应

5.2.1 IV级应急响应

（1）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自身可以处理和控制的IV级事件应急响应：

在开展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情况进行现场安抚理赔，以减少乘客滞留，保证救援工作正常开展。

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2）需相关成员单位协助的IV级事件应急响应：

根据情况需要，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及时联系公安、卫生、消防救援等相关单位，同时报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相关单位接到信息后，立即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并及时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现场监控、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由现场主导救援单位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根据情况需要，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或相关成员单位指导发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调整相关信息、开展现场安抚理赔等工作。

5.2.2 III级应急响应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III级以上事件报告后，及时报应急指挥中心并提请启动本预案。

（2）应急指挥中心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III级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立即启动本预案。

（3）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中心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同时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方案，并报市应急管理局。

（4）应急指挥中心及时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指挥协调、救援抢险、客流疏散、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5）应急指挥中心及时组织关于交通管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调整等影响公众出行的信息发布工作。

5.2.3 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工作按照省级相关应急机构部署组织实施。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按照属地原则，由属地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苏州市各方面应急资源，积极配合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情况需要，现场指挥部及时启动基本应急组，开展现场指挥、救援等工作。

5.2.4 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工作按照国家相关应急机构部署组织实施，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属地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苏州市各方面应急资源，积极配合国家、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3 扩大应急

事态难以控制或呈蔓延、扩大、发展趋势时，负责应急处置的企业或机构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机构。

5.4 信息报告

5.4.1 报告要求

应急情况报告的基本要求是：快捷、简明、准确、连续。

快捷：最先接警的部门和单位第一时间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简明：报告内容应简明扼要。

准确；报告内容真实，不得瞒报、虚报、漏报。

连续；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的一段时间内，应连续上报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有关内容。

5.4.2 报告程序和时限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及相关应急机构接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后，应迅速确认事件性质和等级，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的预案，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

当 IV 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向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属地人民政府

书面报告，在不能及时形成书面报告的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或短信息形式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报送书面报告。

当发生Ⅲ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属地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信息后应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

当发生Ⅱ级和Ⅰ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时，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立即报属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5.4.3 报送内容

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发企业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 （2）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3）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事件的简要经过，已采取的措施。
- （5）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5.5 信息发布

5.5.1 信息发布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实行统一、快速、有序、规范管理。

5.5.2 信息发布机构

（1）属于Ⅳ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属地人民政府组织信息发布。

（2）Ⅲ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中心组织信息发布。

(3) II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授权相关部门组织信息发布。

(4) I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授权相关部门组织信息发布。

5.5.3 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应明确事件的地点、性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等。

5.5.4 信息发布方式

通过新闻发言人、网络、电视、电台、报刊、手机短信等渠道有效、及时发布信息。

5.6 应急的终止

5.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终止应急状态：

(1) 本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发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车站、线路得到恢复。

(2) 本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对旅客运输系统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城市轨道交通旅客运输恢复常态。

5.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终止：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报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决定终止；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应急指挥中心决定终止；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决定终止；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决定终止，具体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组根据应急监测等相关信息，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逐级报请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批准。

(2)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接到相应的应急机构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状态。

(3) 必要时，由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向社会发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

(4) 应急终止后，相关应急专业工作小组应根据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价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现状，以及相应的处理结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应急结束后及时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治安管理、人员安置与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物资供应与及时补充、恢复生产等事项，尽快消除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秩序。

IV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相关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属地人民政府组织。

III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

II级、I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

6.2 事件调查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社会救助

IV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社会救援与相关理赔工作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

III级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应急处置结束后的个人、组织或相关机构的物资和资金等社会救助，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民政局、事发地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协助。

6.4 保险理赔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单位及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6.5 外事协调

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涉及到境外人士，应遵照国际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涉外人员的医疗救护、经济赔偿、法律纠纷等事宜。

6.6 新闻发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对外发布有关善后事宜、处置进展、提示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等有关信息。

6.7 应急处置综合评估

IV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总结，并书面报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III级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相关专家，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的全过程进行评估，提出书面评估报告，经应急指挥中心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

6.8 处罚

应急指挥中心根据调查报告，对在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指挥专用场所，购置相应的通讯等设施；逐步建立并完善全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做到信息资源共享。

7.2 救援装备保障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特点，配备有关专用救援装备器材。

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的特种装备保障，建立应急装备、救治药物和医疗器械等的储备制度和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的档案管理制度。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城市轨道交通应急装备保障落实工作。

7.3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根据本企业应急实际需要和特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处置的组织、职能，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其他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准备，建立并完善以公安、卫生、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利用现有资源，组织主要客、货运企业建立应急运力的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以及使用状况等信息，制定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调用方案，可及时调运应急救援涉及的人员、装备、物资等，满足现场应急工作的需要。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做好人员疏散路线的交通疏导。

7.5 物资保障

市工信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物资生产能力、技术储备、产品储备信息数据库，加强相关物资储备、生产及加工能力储备、生产工艺流程的技术储备；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并建立应急物资紧急生产机制。

7.6 资金保障

各市、区财政部门应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救援及处置相关费用。

各成员单位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的必须经费，经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审核后，报相应财政部门核拨。

7.7 技术储备与保障

应急指挥中心专家组对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组织专家组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障技术、应急技术和装备开发等研究工作。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

8.1.1 应急宣传

由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加强宣传工作。各成员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网络、电视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并向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让公众掌握避险、自救、互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编写城市轨道交通出行指南、突发事件应急手册等宣传资料，并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醒目位置摆放以供市民取阅，切实加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8.1.2 应急实践

各成员单位对制定的预案应积极开展演练，不断提高预案的操作性和可行性，并利用应急演练的机会，及时、动态地进行宣传教育、扩大宣传效果。

8.2 培训

各成员单位应针对不同类别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各类培训。

8.2.1 成员单位人员培训

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开展各项培训活动，对领导干部的培训重点是增强应急管理意识，提高统筹常态管理和应急管理、指挥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水平；对一般工作人员的培训重点是相关应急知识和案例教育，增强公共安全意识，提高排查安全隐患和第一时间应急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成员单位应将每年的培训情况上报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8.2.2 运营企业人员培训

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组织对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工作培训，对企业负责人的培训重点是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对工作人员的培训重点是进行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

8.2.3 应急救援队伍培训

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由相关管理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

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重点是熟练掌握相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处置、救援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实施救援和协同处置的能力。

8.3 演练

8.3.1 综合演练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综合演练：

全市综合实战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演练的效果评估工作由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开展，评估报告报应急指挥中心。

8.3.2 专项演练

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应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专项演练：

(1)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内部实战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

(2)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与消防救援、公安、交通等主要成员单位之间的联合实战专项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各成员单位应在演练结束后及时开展效果评估并向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报告，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每年向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提交一次书面总结报告。

9. 附 则

9.1 名词解释

9.1.1 城市轨道交通

本预案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有轨电车、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9.1.2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停运

本预案所称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停运是指因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城市轨道交通正线（上、下行正线之一）列车行车中断。停运时间按照列车运行计划的理论载客时间与实际恢复载客时间的差值计算。

9.1.3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系统平台

为保证应急处置效率和日常监管力度，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建设相应的系统平台作为技术手段，及时掌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共享的轨道交通网络运行信息，采集、分析、处理相关信息，为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提供决策支持。

9.3 预案管理

9.3.1 预案制定

本预案是苏州市应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预案体系中的专项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应急指挥中心各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预案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制定完善专项预案，并报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涉及国家机密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3.2 预案审定发布

本预案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审定发布。

9.3.3 预案修订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1）相关成员单位职能等发生重大变更，或在施行中发现重大问题和缺陷。

（2）本预案启动重大应急响应之后。

（3）专家评估提出重大修改建议等。

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修订和完善相关专项预案，并报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备审，如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及时作变更报送。完成修订或编制后，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备。

9.3.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